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度**

**「補助學生校外專業競賽(專款)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 實施目的：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之專業競賽，透過競賽累積實務與創作經驗。

二、 申請條件：

(一) 本校在學學生經系所選派或同意，代表本校參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校外 專業競賽(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)，且 未獲得其他經費補助者 。

(二) 補助之競賽以 111年 1 月 1 日(星期六)111年11月30日(星期四)期間之校外專業競賽為準。

三、 申請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將申請書(如附件一)至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，經審核通過予以補助，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。

四、 經費補助項目：

 (一)補助標準：每人補助上限為2000元。

 (二)補助項目如下：

1.交通費、住宿費：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，學生補助數額比照薦任級以下人員等級報支。

2.材料費：學生參與競賽之材料費用。

五、經費核銷：

本計畫之核銷由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統籌辦理，以實報實銷方式報支， 請於競賽結束後 2 週內，依核定之金額檢附正式發票收據，回擲至研發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六、 本計畫連絡人：

研 發 處 實 習 就 業 輔 導 組 安 秀 華 06-9264115#1705 、

 E-mail ：julie069@gms.npu.edu.tw。